



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案例

主讲人：平老师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财税e讲堂
CFOCLASS.COM

目录



1、研发活动认定类案例



2、企业产业领域类案例



3、研发费用未正确归集类案例



4、未履行备案手续类案例

PART 01

1、研发活动认定类案例

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案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研发活动认定类案例

一、研发活动认定类案例——案例1产品服务商业化后的活动

A公司主营游戏软件开发等业务，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其某款手游开发项目已经上线运行，累计注册用户近百万，但企业仍将该款手游上线后进行日常维护和简单升级改造的人员人工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加计扣除。

政策回放：财税〔2015〕119号文件强调研发活动是“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不包括：产品商业化之后的售后维护等性质的费用

研发活动认定类案例

案例1相关控制节点：产品服务商业化后的活动



研发活动认定类案例

一、研发活动认定类案例——案例2一般重复或简单改变的活动

某公司利用科技设计研发面向电信企业的商业智能（BI）应用软件，第一个项目研究设计开发费用1000万。第二个项目研发费900万，第三个项目研发费500万。

政策回放：财税〔2015〕119号文件强调研发活动是“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不包括：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研发活动认定类案例

案例2：一般重复或简单改变的活动



研发活动认定类案例

不可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活动”政策总结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PART 02

2、企业产业领域类案例

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案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企业产业领域类案例

二、企业产业领域类案例——案例3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符

某公司主营电子通讯终端的研发、销售等业务，2016年度终端设备销售收入占比92%，判定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但企业仍将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回放：财税〔2015〕119号文件明确，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六个行业不适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明确行业判断标准，即以列举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大于50%的企业，不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PART 03

3、研发费用归集类案例

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案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研发费用归集类案例

三、研发费用归集类案例——案例4研发人员界定不符合政策

某公司研发费用中“在职人员费用”一项填列的数额过大，引起税局怀疑。

政策回放：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研发费用归集类案例

三、研发费用归集类案例——案例4研发人员界定不符合政策



研发费用归集类案例

三、研发费用归集类案例——案例5 未严格按政策列举做费用归集

某公司主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等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在归集研发费用时将研发费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相混淆，导致未能准确计算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政策回放：由于大部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同时是高新技术企业，财务人员往往将两种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相混淆。随着政策的变化，两者虽然有趋同的发展趋势，但还存在共3点重大不同。

三、研发费用归集类案例——案例6 财政性资金未剔除

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财政性资金1000万，企业按不征税收入核算，当年度用于申请加计扣除。

政策回放：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CFOCLASS.COM

三、研发费用归集类案例——案例7 混同使用资产相关费用未分摊

某公司化学测试设备，既用于研发活动，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分摊折旧。

政策回放：企业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同时从事或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应对其人员活动及仪器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三、研发费用归集类案例—案例8 直接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的物料消耗用于申请加计扣除

某路桥公司在特殊地质条件下设计制作桥墩，单个费用1000万，某段山间高速公路共8个，产生8000万“研究开发费”。税务稽查发现，其中80%都是钢筋水泥混凝土等物料消耗

政策回放：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4

4、未履行备案手续类案例

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案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四、未履行备案手续类案例——案例9未履行备案手续

某公司主营IT运营管理产品的研发等业务，其中部分项目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研发，但委托开发合同未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导致无法加计扣除。

政策回放：要求企业提供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发项目合同。该项要求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六条的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因此，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发项目合同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要件之一。

结束语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



财务第一教室